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2月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0日、2021年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激励对象中有6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以4.445元/股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2,360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3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3号长城大厦2栋13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艺香

邮编：518054

联系电话：（0755）25865968

联系传真：（0755）25865538

联系邮箱：public@chitwing.com

3. 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 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5日